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勤奋敬业，扎实工作，依法主动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审核了公司2015年度披露的各期财务报告，并发表了专项意见；重点对公司应收账款、重大关联交易、非公开发行股票、员工持股计划等方面进行了监督检查，增强了对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决策和执行情况的监督，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将2015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对公司2015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和业绩的基本评价

2015年，公司监事会监事列席了2015年历次董事会现场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用情况，检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有力保障。通过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及公司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2015年，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经营班子勤勉尽责，认真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诚信合规经营，较好的完成了年初制订的生产经营计划，经营中不存在违规操作行为。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计提201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监事辞职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政策法规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等方式，对 2015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各期财务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检查和审核了本公司的关联方交易相关财务资料，本公司与相关关联方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及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现象。

（四）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能够按照《内幕知情人登记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等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没有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五）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15 年，董事会认真履行职责，严格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六）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整、能够保证当前业务有效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的重大缺陷，但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仍需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以控制风险为导向的内控制度，不断提升内控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强化内控制度的执行与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七）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决策程序

2015 年，公司启动了以不低于每股 12.14 元的发行价格，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10,198.51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381 亿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并获得云南省国资委批复同意。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情况

2015 年公司筹划了参与认购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数为 46 人，规模为 1,025 万元。经公司监事会审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我们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三、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计划

2016 年，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

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监督好公司重大经营事项。2016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三）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四）加强对公司投资、财产处置、收购兼并、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

上述事项关系到公司长期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对公司的经营运作可能产生重大的影响，公司监事会将加强对上述重大事项的监督，确保公司执行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防范或有风险。2016 年监事会成员将认真履行好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努力帮助公司完成各项经营目标。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